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发改局、卫生健康局（社管局），  
市级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宁波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 宁波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打造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高水平建设中医药强市，根据《浙江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宁波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特编制《宁波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 一、发展背景

### （一）现实基础

宁波中医药发展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人文荟萃，流派纷呈，世家林立，名医辈出，群众基础扎实。“十三五”以来，我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以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以增进和维护人民健康为宗旨，坚持中西医并重工作方针，紧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主线，不断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协同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中医药服务品质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应有贡献。

### 1. 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十三五”期末，全市拥有中医类医疗机构 360 家，其中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28 家，实现公立中医医院区县（市）全覆盖，7 家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全市中医医院床位数达 4616 张，其中公立中医医院核定床位数为 3472 张，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 0.37 张，较“十二五”期末增加 16.1%。全市 100%公立二级以上综合（专科）医院设立了中医科和中药房，100%妇幼保健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全市有 6 家中医医院牵头成立了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中医馆 145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星级中医药门诊（馆）建成率达到 100%。积极开展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成立全省首个地市级民营中医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全市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 347 家，较“十二五”期末增加 168 家，增幅比例达 93.8%。中医药服务可及性显著增强，基本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

## 2. 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凸显

“十三五”期间，我市不断深化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强化医院绩效考核管理，推广应用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加强中医治未病、康复服务网络和能力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宁波市中医院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院建设项目，在 2019 年度国家 527 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全国排名第 40。“十三五”期末，全市有 8 个区县（市）创建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7 家单位创建为全国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

药工作示范单位。全市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科（门诊）、康复科设置率分别达到 91%和 82%。拥有 1 家省级中医药适宜技术示范基地，10 家省级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 3. 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市持续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建设管理，在市级重点学科、品牌学科建设中布局中医药专业。遴选出董氏儿科、宋氏妇科、钟氏内科、劳氏伤科和寿全斋中药等 5 家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传统特色学科进行重点建设。“十三五”期末，全市拥有市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 45 个、市中医药传统特色学科 5 个，宁波市中医院内分泌科被列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十三五”期间，全市共立项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 159 项，其中省中医药重大科研项目 2 项；共获得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 9 项。

### 4. 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及市名中医师评定为依托，以名中医馆、名中医工作室建设等为平台，大力开展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中医药人才资源不断增加。全面打通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医师全科转岗培训、中西医结合教育等培训路径，持续提升中医药队伍的整体素质。“十三五”期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4628 人，每千常住人口达到 0.49 人，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12.7%。全市拥有市中青年以上名中医药（师）189 名，省级以上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24 个，遴选和培养 170 余名市名中医药专家学术

经验继承人。全市 36 人通过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639 名西医临床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

## 5. 中医药疫病防治成效显著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坚持中西医并重，建立中西医协同的救治机制，中医药在预防与救治中，关口前移、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全市收治的 148 例新冠肺炎确诊患者中医药治疗参与率达 96.6%。累计向医务人员和一线防控人员发放中药预防方剂 17 万余帖，为医务人员和防控工作人员实现零感染发挥了重要作用，彰显出中医药独特优势，凝聚了振兴发展中医药的社会共识。

## 6. 中医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2019 年以来，我市加快生物医药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先后制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与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均将中药产业作为生物医药产业培育扶持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期末，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 1 万亩，包括铁皮石斛、浙贝母等 19 个品种；拥有易中禾生物技术、昱博药业、枫康集团、正枫堂铁皮枫斗、回浦农业、宁海茶山黄泥注果木家庭农场等 6 家省级道地药园。拥有 9 家规模以上中药制造企业，2020 年总产值达 12.7 亿元。大力推动旅游与中医药文化养生产业融合发展，慈溪鸣鹤古镇、香泉湾山庄有限公司、易中禾仙草园、枫康石斛养生园、昱博仙草园和慈城古县城景区（药商博物馆）等 6 家单位被命名为“浙江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启动宁波药行街、慈城古县城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搭建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平台。

## 7. 中医药文化交流日益频繁

积极开展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1 项，其中董氏儿科列入国家非遗目录，董幼祺被评为国家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组建宁波市中医药讲师团，建立文化传播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多年举办宁波中医药健康文化“六进”活动，普及中医药知识，传播中医药文化，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与澳洲甬商会签订了中医药事业战略合作意向书，与澳大利亚相关学会签订医学合作备忘录，联合举办首届中澳中医药防治糖尿病论坛，组织中医药团队到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开展交流活动。

表 1 宁波市中医药发展“十三五”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20 年规划目标值	2020 年实际完成值
1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家）	17	22	28
2	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家）	179	280	347
3	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2489	4300	4616
4	每千人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32	0.55	0.37
5	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	3417	4000	4628
6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4	0.5	0.49
7	医疗卫生机构中药师（人）	760	850	1146
8	医疗卫生机构高级职称数（人）	486	560	947
9	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万）	2999.58	3200	3269.80
10	中医医院出院人次（万）	31.87	35	42.14

备注：1. 宁波市从 2015 年到 2020 年新增常住人口 157.9 万，增幅比例为 20.2%，较预期数有大幅增长。2. 表中床位数为核定床位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为注册数。

## （二）发展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一定要保护好、发掘好、发展好、传承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新冠肺炎疫情后，各级党委政府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视程度空前提升。“十四五”时期，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重要发展机遇。我市中医药工作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有决心在新发展阶段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

### 1. 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对中医药振兴发展提出新使命。

“十四五”期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明确了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目标要求，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中，把发展中医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中医药强市，打造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任务之一加以推进，聚力打造有较高影响力的“窗口经验”和“宁波元素”，对中医药振兴发展提出了新的历史使命。

### 2. 中医战“疫”生动实践对中医药特色发展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是这次疫情防控的一大特点，也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中医药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中所取得的成效，再次证明了其独特优势和持久生命力，让社会各界更加深刻认识到中医药地位、作用和价值，坚定了中医药特色优势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3. 健康观念和疾病谱变化对中医药改革发展提出新需求。**随着社会加速转型，城市人口快速增长，人口深度老龄化，生育政策调整，疾病谱不断变化，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重影响健康因素交织挑战的复杂状况将长期存在。中医药“天人合一”的整体观，“辨证施治”的方法论，“扶正祛邪”的核心技术，及“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符合疾病发生发展客观规律和心理、生理和社会现代医学模式，在预防保健和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必将得到充分展现，对中医药健康服务多元化需求必将日益增长。

**4.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数字经济发展为中医药创新发展提供新机遇。**“十四五”期间，依托城市大脑，数字健康发展迅速，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渗透到中医药领域，必将推动中医药现代化进程，有效提升中医药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为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驱动力。

“十四五”时期，我市中医药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一是**中医药发展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有的地区和部门对中医药重视不够，信心不足，规划不到位，措施不够有力，政策落实存在偏差。部分区县市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完善，配置不足，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有待进一步健全提升。二是**中医药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方面，优质中医药资源供给不足。到2020年，我市每千人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只有0.37张，位列全省地级市末位，与全省平均水平（0.64张）及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有较



大差距。同时，我市每千人常住千人口中医类执业医师 0.49 人，与全省平均水平（0.62 人）以及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人民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还不相适应，高层次人才短缺和基层人才不足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另一方面，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如市中医院规模和床位与全国重点中医院建设和国家（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格局仍有一定差距；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有 3 家未定级，部分医院规模小、床位少，严重制约医院等级能力提升。随着城市建设不断拓展，人口快速增长，亟需重新规划布局若干家公立中医医院。三是中医药传承创新有待进一步强化。我市中医药人才传承培育不够有力，培养数量有限，质量参差不齐。同时，我市中医药学科建设数量不多，水平不高。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滞后，科研攻关能力弱，创新驱动不强，科研成果较少，影响我市中医药事业产业创新发展。四是中医药优势与产业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资源要素分散、力量不集聚。中医药文旅产业引导与文化宣传不足，缺少产业链式的文旅品牌、文化地标、文化精品。全市中药生产企业仅有 13 家，数量少，且尚未形成规模。有的企业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质量标准、检测标准尚未统一。中医药资源供给短缺、人才总量不足、守正创新体系不完善、发展特色不突出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将持续存在，补齐短板、增加供给、提升质量、深化改革还需系统谋划、集成攻坚、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表 2 全市公立中医医院等级床位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2020 年核定床位 (张)	2020 年常住人口 (万)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 (张)
1	市 级	宁波市中医院	三级甲等	1000	--	--
2	海曙区	海曙区中医医院	未定级	30	104.13	0.03
3	江北区	江北区中医院	未定级	43	48.89	0.09
4	镇海区	镇海区中医医院	二级甲等	450	51.05	0.88
5	北仑区	北仑区中医院	二级乙等	149	82.94	0.18
6	鄞州区	鄞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未定级	100	160.96	0.06
7	奉化区	奉化区中医医院	三级乙等	450	57.75	0.78
8	余姚市	余姚市中医医院	二级甲等	450	125.4	0.36
9	慈溪市	慈溪市中医医院	二级甲等	250	182.95	0.14
10	宁海县	宁海县中医医院	二级甲等	300	69.6	0.43
11	象山县	象山县中医医院	二级甲等	250	56.77	0.44
合 计				3472	940.43	0.37

备注：浙江省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 (张) 0.64。

##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全面领导，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保障人民健康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西医并重工作方针和“基层中医化，中医基层化”发展战略，

坚持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方向，坚持守正创新，传承发展，更加注重疗效、更加注重质量、更加注重融合、更加注重生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打造中医药医学高峰，创建省级以上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国内创新示范的中医药强市，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宁波建设，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中医药智慧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促进优质均衡。**坚持和强化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主体主导地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政府市场双轮驱动、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推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逐步缩小城乡、区域间差异，提升发展能级，推动区域均衡发展。

**2.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健康公平。**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立足全人群、全方位和全周期，加强资源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强化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具有我市特色的优质高效整合型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中医药健康服务，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协同发展。**发挥中医药在防未病、治疾病、促健康中的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与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着眼复杂形势局面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平疫

结合，提高机构、设施平疫结合和快速转换能力，提升中医药疫病防控救治水平。

**4. 坚持守正创新，促进特色优势。**尊重规律，坚守传统，推动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秉承中药材道地性、中医服务特色性“因地制宜”发展中医药。深挖宁波中医药文化历史底蕴，推进中医服务特色优势与数字经济发展优势结合，在传承创新发展中不断形成新优势、彰显新特色，打造甬派中医药金字招牌，不断提高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水平，提升中医药发展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

### （三）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中医药强市，中医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理念全面融入居民健康生活，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处于全国先进、全省领先水平，建设成为与“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相匹配、示范引领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市域高地。

到 2025 年，中医药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成熟定型，中医药创新发展能力和融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中医药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中医药对居民健康的贡献度进一步凸显，中医药高质量传承创新发展水平持续走在全省前列，打造省级以上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创建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基本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的具体发展目标是：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资源要素配置明显优化，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分别达到 0.7 张、0.67 人。全市 100% 区县（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科覆盖率达到 100%，二级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比例保持在 100%，努力打造中医药均衡发展、特色优质服务先行市。

——**中医药产业发展实力跃上新台阶。**稳定中药材种植面积 1 万亩，打造一批产地环境良好、基地特色明显、基础设施完备、配套整備优良、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措施到位的市级道地药园示范基地。中药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8 亿元，产业集聚程度进一步提升，浙东海洋药谷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形成若干规模化中医药产业集群，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宁波中药知名品牌，努力打造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集聚地。

——**中医药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建设一批高能级中医药科创平台和一流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新增市级及以上名中医药师 130 名以上，实施中医药重点科研项目 5 项以上，力争在中医药疾病防治、中药制剂、道地药材选育等领域形成一批突破性成果，努力打造中医药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将宁波打造成全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引领轴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医药文化交流增添新活力。**打造一批中医药文脉传承

与文化传播载体，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 30%以上。建成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11 个以上。积极融入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协同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更加广泛，努力争当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市域排头兵。

**表 3 宁波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主要规划指标及目标值**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实际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类型
中医 服 务	1	区县（市）级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比例	%	60	100	预期性
	2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	张	0.37	0.70	预期性
	3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9	0.68	预期性
	4	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执业医师占比	%	48.8	60.0	预期性
	5	中医药特色服务人次占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比率	%	--	65.0	预期性
	6	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科比例	%	97.37	100	约束性
	7	二级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置中医医师比例	%	99.3	100	约束性
中医 药 产 业	9	中药材种植面积	万亩	1	1	预期性
	10	中药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11.2	18	预期性
	11	中药出口总额	亿元	4.5	7	预期性
中医 药 科 技 创 新	12	实施中医药重点研发项目数	个	[3]	[5]	预期性
	13	推广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数	个	50	100	预期性
	14	新增市级及以上名中医药师人数	名	[159]	[130]	预期性

	15	培养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	名	[74]	[300]	预期性
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	16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25*	30	预期性
	17	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数	个	1	2	预期性
	18	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数	个	6	11	预期性

备注：1. []为五年累计数；2. 带\*的为2019年数。

#### （四）空间布局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依托各地中医药发展基础和资源要素条件，坚持集聚化、差异化的空间布局导向，构建“一核引领，一轴驱动，六园同振，多地共鸣”的中医药发展总体布局。

**“一网引领”**：加快推进宁波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院建设，打造省级以上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构建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覆盖全域惠及全民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体系，创建省级以上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

**“一轴驱动”**：以明贝国医馆（中医药健康城）—南塘老街—莲桥街区—药行街—市中医院—慈城古县城—鸣鹤古镇为一轴线，推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文化传播、学术交流、中药贸易、产业发展和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中医药全产业链综合协同平台，驱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六园同振”**：做强做大易中禾生物技术、昱博药业、枫康集团、正枫堂铁皮枫斗、回浦农业、宁海茶山黄泥注果木家庭农

场等 6 家省级道地药园，持续推进市级道地药园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中药种植业振兴发展。

**“多地共鸣”**：全市在原有 6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的基础上，新建 5 个以上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和宣传教育基地，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承传播和科普宣传，激发社会各界对发展中医药共识和共鸣。

###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通过抓好打造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等七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中医药医学高峰计划，有效实施我市中医药“名医、名药、名科、名院、名街和名城”建设，提升我市中医药发展水平，争创省级以上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发挥全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引领轴作用。

#### **（一）高站位打造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

##### **1.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规划布局，加大中医药资源供给，实施公立中医医院基础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公立中医医院扩容升级。规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含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设置和建设。深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星级化建设。引导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支持规范化服务、连锁经营、集团化发展。争取中国中医科学院支持，合作共建名医堂示范工程。形成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覆盖全域惠及全民的中医



药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中医药应急防治体系，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健全市、县两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 专栏 1 公立中医医院基础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宁波市中医院、海曙区、镇海区、奉化区、象山县中医院和鄞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迁扩建新建等工程建设，推动慈溪市、北仑区和江北区中医院（或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扩建工程立项建设。谋划建设宁波市中医院新院区、海曙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挖掘现有公立中医医院建筑资源，建设新病区，扩增新床位。规划建设市级疫病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建设中医医院疫病防治中心（基地）、疫病病区。落实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

全市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床位任务指标。到 2025 年，宁波市中医院 1200 张；宁波市中医院新院区 1000 张；海曙区中医医院（或中西医结合医院）250 张；江北区中医院（或中西医结合医院）250 张；镇海区中医医院 700 张；北仑区中医院 600 张；鄞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500 张；奉化区中医医院 600 张；余姚市中医医院 500 张；慈溪市中医医院 600 张；宁海县中医医院 500 张；象山县中医医院 520 张。

## 2. 高质量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中医医疗机构能级水平。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加快中医医院强院建设，以公立中医医院绩效管理考核和等级医院评审为抓手，着力抓好医院管理、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临床科研、传承创新、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动各级公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争取中国中医科学院支持，加快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建设成为省级以上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加强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内涵建设。支持宁波市中医院牵头与相关区县市中医院合作组建城市中医医疗集团或中医医院联盟。

## 专栏 2 中医医院等级能力创建工程

积极推动宁波市中医院、奉化区中医医院、余姚市中医医院、镇海区中医医院、象山县中医医院、宁海县中医医院、慈溪市中医医院参加省第四周期三级中医医院复评和新评。到 2025 年，宁波市中医院建设成为国家或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力争 40%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以上水平。

**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为抓手，着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县级中医医院的骨干作用，强化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医共体和中医专科联盟等建设，持续推进中医优质资源下沉。加强基层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与妇幼健康、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社区公共服务相衔接，促进中医药融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 专栏 3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中医基层化，基层中医化”的目标要求，抓好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and 星级中医药门诊（馆）建设，按中医医师占比 20%的比例配足中医医师。加强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大力推广 10 类 45 项以上适宜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到 2025 年，力争创建成为地市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乡卫生院建成三星级以上标准中医馆。

**强化中西医结合服务。**在综合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等专科医院中大力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宜中则中、宜西则西”，建立健全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支持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联合共建中西医临床协同基地，并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研究，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实施“西学中”和“护学中”专项。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大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力度。

## 专栏 4 中西医结合促进工程

推动具有宁波特色的综合（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诊疗体系建设，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机制，加强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推广，推进中西医协同攻关，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机构。力争 1 家以上医院成为国家或省级“旗舰”医院。

**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大力推广应用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加强各级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中医内分泌、儿科、妇科、骨伤科以及心脑血管病、肿瘤、肾病、脾胃病和情志病等优势专科专病，支持市级以上重点学科牵头组建中医药专科联盟。把中医治未病的理念体现到诊疗服务全过程，围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的特点优化科室设置、诊疗流程和诊疗行为，探索行之有效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模式，促进中医药服务与临床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大众体育健身深度融合。构建治未病服务网络，丰富治未病服务内容，深化中医治未病健康服务，探索中医治未病服务新模式，推动实现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全覆盖。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普及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和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建设，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供给，完善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 专栏 5 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项目。**开展第四轮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拓展建设范围，增加建设数量，强化建设管理，确保学科建设数量和质量有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建成 20 个以上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推广 50 个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建设 2 个省级以上区域中医专科联盟。

**2. 中医药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县域范围内形成一体化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并开展中医日间服务。在有条件的综合医院中医药

科室开展特色治未病服务项目。在所有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科室开展特色治未病服务项目，推动中医药治未病与妇幼健康服务深度融合，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

**3. 中医药康复能力建设项目。**以宁波市中医院中医康复中心建设为龙头，推动各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和其他类医院中医特色康复科建设，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康复服务，鼓励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形成区域康复服务网络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1 个省级中医康复中心，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乡卫生院均能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

**4. 中医老年病科能力建设项目。**积极推动各级中医医院中医老年病科建设，提供老年中医健康服务，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规范设置率达到 80% 以上。

### **3. 推进社会办中医高质量发展**

深化社会办中医试点，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骨伤、肛肠、儿科等中医专科医院，发展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和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支持提供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公立中医医院与社会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与技术合作。支持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加强民营中医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中医药服务需求。

#### **（二）高水平推进中医药产业提升发展**

##### **1. 推动中药种植业优质发展**

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与中药道地药材保护。强化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管理。高质量发展我市中药种植业，打造一批道地中药材保护区和主产区，实行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和

生态化生产种植。深化“公司+基地+农户”订单生产模式，推广“规模+特色+林旅”三产融合发展模式。推广林下、林间中药材套种模式，打造林下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持续推进“道地药园”创建和中药材特色强镇培育。依托海洋生物等资源优势，推动中药研发、中药养殖（种植）、中药生产、中药提取物及保健品等全产业链联动发展，打造浙东海洋药谷。

## **2. 推进中药产业链做优做强**

注重资源整合，补齐中药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关键环节，促进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融通，加快构建现代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探索道地药材质量标准化、中药炮制工艺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技术研发投入和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加强对名老中医验方、院内制剂、现代复方的开发利用，积极拓展植物提取、中药保健、药膳等健康新产品，加快中药产业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提升。综合运用补助、贴息、担保等金融手段，多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全产业链发展。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依托医药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中药工厂智能化试点示范，推广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和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共享车间”试点扩面，促进中医药工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打造数字化中药企业。培育中药健康产品和中药药膳市场，探索建立中药材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省内外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在全市新设经营网点，支持中药流通企业进行供应链现代化升级改造，通过老字号和重点中药流通企业带动，加快做大做活我市中药流通规模。

## **3. 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

筹建宁波市中药材资源综合监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实施质量信息公示制度。落实中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多部门协同监管职责，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强化中药质量监管和专项联合检查。加强中药企业人员药品法律法规普及教育，强化法规意识和责任意识。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中药以及在中成药中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加强新兴中药材交易市场中药材料质量监管。支持中医医院建设中药制剂中心，优化和规范院内制剂注册和备案管理，促进中药制剂研发和合理使用。支持和规范有条件的区县(市)中医医院建立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支持医疗机构委托符合规范的第三方代煎机构提供中药饮片煎煮和配送服务。

### **(三) 高标准促进“中医药+”跨界融合发展**

#### **1. 加强“中医药+数字化”应用**

依托宁波市区域健康信息化平台，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中医院建设，有序推动中医药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进中医医疗流程再造和服务迭代升级。推广“智慧药房”应用。鼓励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及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融入未来社区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探索线上会诊中心和线下医疗机构相结合、基层医生与名中医对接、5G+数字中医等中医医疗数字化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中医药电商，提升传统中医药在数字时代的竞争力。

#### **2. 促进“中医药+健康食品”开发**

培育壮大中医药健康食品产业，以满足疲劳缓解、睡眠促进、体重控制、四时养生、女性周期调节与儿童发育等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重点，开展保健品、食疗产品和功能性化妆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研发。积极弘扬药膳文化，发挥药膳在治未病中的作用，开发药汤养生、中药药膳、药食同源功能食品等药膳产品。开展药膳评选活动，形成本地特色药膳品牌。

### 3. 培育“中医药+文旅康养”基地

深入挖掘全市各地中医药传统文化，整合相关资源和平台载体，大力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覆盖中医养生、康复、休闲、科普等功能的中医药健康旅游，高水平提供融中医药体验、中医药博览、体质辨识和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

### 4. 建设“中医药+历史经典产业”平台

以宁波药行街、慈城古县城等中医药特色街区基地建设为重点，搭建打造融中医、中药、文化、科研、教育、养生保健、健康旅游和服务贸易以及“一带一路”发展等为一体的中医药全产业链服务交流贸易发展平台，充分发挥中医药“三大作用”、“四大特色”和“五种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并重融合发展。

## 专栏 6 中医药特色街区和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建设工程

1. 打造中医药特色街区。推动宁波药行街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充分挖掘药行街区域隍庙、药皇殿、天封塔、屠呦呦旧居等中医药历史底蕴与文化内涵，吸引名中医，名中医工作室以及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中药企业入驻，以中医医疗服务、学术交流、科技研发、产业开发、贸易销售和特色旅游等为支撑，集聚全市中医药要素、资源和力量，建设融健康养生、文化传承、业态创新、合作交流为一体，具有甬派特

色的宁波市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成为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加快慈城古镇中医药特色基地项目建设。

**2. 打造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推动慈城古县城、慈溪鸣鹤古镇、宁波药行街、海曙区莲桥弟屠呦呦旧居陈列馆、宁波植物园中医药博览园（暂名）、余姚阳明古镇、宁海岔路葛洪养生小镇、海曙区寿全斋 1760 文化中心（暂名）、奉化莼湖石斛种植基地、奉化区天湖中医药产业文化园、象山县枫康石斛养生园和象山县青草巷中医药特色产业街等创建省级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或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到 2025 年，新增建成省级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或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5 家，力争新增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 1 家。

## 5.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通过建设中医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形式，整合中医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强化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进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居民家庭，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 （四）高质量促进中医药守正创新

#### 1. 挖掘传承中医药精华

依托宁波市名中医馆等谋划组建宁波市中医药文献馆，开展中医药古籍普查、整理、出版、研究和应用，梳理历代中医药各家学术理论，强化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推动甬派中医做大做强。挖掘宁波中医传统，推进董氏儿科、劳氏伤科、钟氏内科、宋氏妇科、寿全斋中药等中医药传统特色学科建设。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持续开展市级以上名老中医药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推动中医药活态传承。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挖掘民间诊疗技术。支持中药炮制、传统制



剂技术等传承创新基地建设，加强验方、秘方、技法、院内制剂的收集、筛选、保护和开发工作。

## 2. 强化中医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动中医药领域研究融入科技计划项目体系。围绕重大疑难疾病、罕见疾病、重大传染病等，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疾病病机、诊疗规律、防治技术等攻关研究。围绕中药材新品种选育、道地药材评价及品质研究、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真实世界研究、中药质量控制、中药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托甬江科创大走廊，鼓励支持中医医疗机构、高等院校、中药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创建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医药科研机构，打造高能级中医药科创平台，有效推动“医研企”一体化协同创新。聚焦中医药产业链重点，组织实施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中医药产业链协同创新转化项目，推动中医药基本理论、临床医疗、文化创新、新药创制、成果转化等研究、开发和利用。鼓励和支持中医药创新药物、中医药医疗器械在宁波注册批件并投资生产，推动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专栏 7 中医药科研创新转化工程

**推进宁波市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依托国内高端中医药科研机构或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建高能级宁波中医药科研平台。到 2025 年，建设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1 个，实施不少于 5 项中医药重点科研项目，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

## （五）高素质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

### 1.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培育

全力支持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在甬高校建设中医药学等相关专业。引进培养中医药高层次人

才，完善中医药人才表彰激励机制，定期开展名中医师评选活动。加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强化中医师承教育，完善名中医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加大中青年和基层中医医师培养力度。通过建设名中医工作室、中医药学科专科、重大科研平台及实施重大项目等，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创新型领军人才。加强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和中药健康服务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西医人员，特别是有祖传中医技术人员参加“西学中”培训考试并取得资格后，在临床医疗实践中传承和运用中医技术方法，壮大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

## **2. 壮大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

实施中医全科医师倍增计划，加大中医全科医师培养力度。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吸引和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保障的长效激励机制。依托中医医院，通过专科专病进修、专题研修等多种途径，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建立一支专业理论扎实和临床实践丰富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开展基层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加强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以师承方式培养基层实用型人才。

## **3. 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深化医疗卫生单位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完善以业务能力与工作实绩为导向，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特点的评聘标准。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推进师承教育与评审评价挂钩，将高年资中医医师带教继承人、名老中医收徒授业等

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推进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服务特点的薪酬制度。实施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放宽长期服务基层中医医师的职称晋升条件。

### 专栏 8 中医药人才培育培养工程

**1. 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全面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培育，聚焦疫病防控、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内分泌代谢疾病、中医儿科、中医妇科、生殖健康等重点领域，打造 3-5 支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

**2. 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育建设计划：**“十四五”时期，打造一批具有深厚中医理论基础和学术经验、较高的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掌握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到 2025 年，新建省名中医工作室 5 个以上；新增省国医名师 1 名以上，省名中医 3 名及以上；新增市级及以上名中医药师 130 名，其中，市级名中医药师 30 名，基层名中医药师 40 名，中青年名中医药师 60 名；培养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 300 名左右。

**3. 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滚动实施中医医师和中医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十四五”时期每年培训中医医师、中医全科医师（含转岗）分别达 60 名、20 名。

**4. 基层中医药人才能力提升计划：**滚动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十四五”时期每年选派 20 名基层中医全科医生、骨干人才进修学习，力争中医医师数占基层医师总数比例达到 20%。

## （六）高水准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

### 1. 推进中医药文化保护和传承

开展传统医药类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保护和传承，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和中医药老字号的保护利用。编撰出版系列中医药历史文化和科普宣传书籍。探索建立中医药珍藏品交易平台，开展中医药古籍秘方、珍稀药材、器皿工具和传统物品等的交易活动。支持中医药文创基地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创产品设计研发、评估评价、生产制造和转化应用，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 2. 促进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提升

建立健全中医药文化知识传播普及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六进”活动，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药膳膏方调理等中医传统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激发中医药服务社会需要。加强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有中医特色的价值观念、健康行为、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专栏 9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

**加强中医药传播队伍、传播网络和传播平台建设：**全市每年组织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六进”活动 100 场以上。鼓励支持中医医疗机构、高等院校、中药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中医药文化博物馆、中草药博览园、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丰富市民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内涵。到 2025 年，全市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 30% 以上。新增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1-2 家。

## 3. 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

主动融入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协同发展大局，深化与长三角地区中医药大学及知名中医医院的紧密型战略合作，通过加强中医药合作研究、开展学术交流和选派人员进修学习等方式，助推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临床科研、医院管理等快速提升。深化与我市对口支援和协作地区特色中医药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合作。支持高等院校、医疗机构、企业在海外建设中医药中心与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1 个省级以上中医药服务进出口基

地。

## （七）高效能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 1.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建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立中医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将党建融入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各环节。健全公立中医医院党建组织指导体系，完善公立中医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办法，形成主体明晰、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党建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办中医医院党建工作。强化双带头人培养，打造一院一品，逐步实现一支部一品牌。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强化失信惩戒，促进医德医风持续改善，清廉指数逐年提升。

### 2. 建设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

增强“窗口模范生意识”，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全面深化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中医药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调动各地各部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加快建立健全地方性中医药发展政策举措、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激发公立中医医院发展活力，持续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市域排头兵，力争建设成为省级以上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

### 3. 强化中医药智治监管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探索建立中医药信息化监管机制，打造中医药共享服务、精密智控的服务监管体系。加强中

医医疗机构行业准入许可、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机构运行等全链条、全流程、全要素、多主体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加强中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中药审评和监管现代化水平。加强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疗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健全市中医临床、中药药事、中医护理和中医适宜技术等质控网络，完善管理制度、评价标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创新质控办法，建立中医药质量管控长效工作机制。强化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将中医药发展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制定落实工作计划，强化跟踪督促。落实市、县两级中医药管理职能机构及力量配备，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工作合力。

##### **（二）强化要素保障**

建立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多元投入机制。全面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中医专科工作量补助按传染病专科标准执行等政策，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不断加大中医药财政投入力度。探索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优化中医药服务价格体系，健全体现中医药服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

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与中医药服务特点相适应的医保支付政策。支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与符合要求且疗效确切的中药院内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三）强化监测评估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健康宁波一级考核指标进行考核。推动建立健全中医药统计制度，加快形成科学、统一的中医药事业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严格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监测评价制度，实行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四）强化氛围营造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精神。强化中医药普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名医、名药、名科、名院、名街、名城”宣传，营造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社会氛围，弘扬中医药健康文化。建立完善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制度机制，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通过多种形式营造崇尚生命、关爱健康、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确保中医医疗秩序和中医医疗安全。